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填报人：闻晶

联系电话：0755-81206255

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成立于2016年5月22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山大学共同建设，医院占地面积23.52万平方米，规划总床位4000张，一期项目（800张床位）于2018年5月11日开业运营。主要承担医疗、科研、教学、住院医师规培、干部保健等工作任务，依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以“树中大情怀、建世界名院”为使命，努力建成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医学人文和智慧化为特色的开放式、综合性、研究型教学医院。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1. 贯彻执行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中山大学、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深圳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

2.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管理等服务；承担区域性医疗中心的任务，负责区域急危重症、疑难病症、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护以及技术培训指导，具有跨区域辐射医疗服务和综合性健康服务等功能。

3. 承担医疗救治、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医疗援外、医疗扶贫、义务诊疗、公共卫生以及卫生应急等公益性活动或政府指令性任务。

4. 承担国家、省、市保健任务。探索治疗-康复新模式。
5. 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人士提供特需医疗保健服务。
6. 承担医学本科生、研究生的临床教学任务，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以及继续医学教育任务。
7. 开展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
8. 建设医学科研平台、科研转化中心和科研大数据中心，开展实验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医技研究、护理研究、医学工程研究、医学人文研究等医学科学研究和医院管理研究，推动医疗新技术、新业务和新方法的开发、应用和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
9. 建设智慧型医院，建立高度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运营、服务体系。
10. 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关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
11. 及时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重要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
12.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医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交汇点上，围绕“三个中心”定位，以“四个面向”为基本导向，凝心聚力，实施疫情防控与医院建设两手抓，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与医疗辐射能力，促进医院发展再上新台阶。

2. 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021年，医院以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以强化急危重症诊疗、扩展医疗服务容量、优化诊疗规范为重点，以三甲评审要求为标尺，多措并举共同推动医疗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学科建设高水平。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按照“重点建设专科”“重点培育学科”“重点扶持学科”“重点专病”和“重点技术”五个类别建设医院重点学科；新引进“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团队1个，累计共9个，总立项金额1亿元。3个团队2020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为“B”，消化医学中心团队为全市2019年度引进批次临床类排名第一；加强核心专科、平台专科、普通专科及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推进已获批的5个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含培育专科、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医院累计配套160万元专科建设经费；依托重点优势学科，建立消化医学中心、神经医学中心、心血管中心、甲状腺诊疗中心等优势学科集群，并打破学科壁垒由相关学科副高以上专家组建多学科合作团队（MDT），建立以疾病为导向、多学科交叉

融合、病种为单位的“一站式”多学科诊疗中心。

(2) 人才队伍高质量。医院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环境氛围，让优秀人才能够舒心安心、专心潜心治病救人、学生培养和学术研究。设立“五个五”工程项目、临床博士后项目、院内博士后培优项目、人才“伯乐奖”等，完善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策略，健全青年学者和技术骨干早日成才的制度体系；加大引才力度，2021年新引进职工超400名，职工总数超2000名；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专业技术人员中高、中、初级职称比例为1:2.3:6.8，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50%。高层次人才引进成果丰硕，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名、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1名、“第三批全国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1名、宝钢优秀教师2名、广东省高层次人才5名、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1名、广东省青年医学杰出人才9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92人、深圳市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11人、深圳市菁英人才18人、中山大学人才34人、博士后72人（含出站博士后18人）；提供足够的外出学习进修的机会，支持人才深造，选派赴国（境）内外知名机构进修学习234人次。

(3) 服务容量高增长。新开放专科11个（共56个），新增医疗服务项目176项；推行周末全天门诊及部分科室夜间门诊，产前诊断中心取得筹建资质，年度门急诊总量63.8万，同比增长80%，住院手术7841台，同比增长41%；

结合学科总体布局规划及患者诊疗需求，新开设核医学科、风湿免疫科、全科医学科、消化医学中心三科病区等多个住院病区，推进“全院一张床”管理模式，实现床位资源合理、动态调配。共收治住院患者 26199 人，同比增长 43%；整合资源配置，优化诊疗流程，平均就诊完成时间缩短至 30 分钟以内。全院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 7.17 天，较 2020 年下降 8.31%；继续推进器官捐献工作，成功捐献 4 例，已通过省级、市级肺移植资质申请，国家脑死亡判定示范医院资质已顺利通过初审。启动二期项目基坑开挖工程，铺开 4000 张床位新序章。

（4）急危重症诊疗高难度。优化病种结构，鼓励收治疑难重症患者，2021 年度疑难危重患者收治率 71.63%，CMI 值为 1.11，逐年提升；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 99.28%，较 2020 年增长 0.34%，三四级手术占比 65.19%，较 2020 年增加 1.42%。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组建多学科合作团队（MDT）和学科群，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难度手术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支撑，2021 年全年共开展 MDT 617 例，其中全院 MDT405 例，专科 MDT147 例，远程 MDT（云南省凤庆县人民医院）65 例。不断加强五大中心建设，构建快速、高效、广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启用绿色通道卡，平均 DNT、门球时间等各项急危重症病质量指标稳步提升，2021 年分别缩短至 48 分钟和 103 分钟。12 月 29 日开展医院首例达芬奇手术，大幅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获批深圳市保健基地医院。

(5) 紧急医学救援见能效。“移动医院”可无补给运转 72 小时、同步开展 2 台手术，昼夜 24 小时通过量超 100 人。借助航空医疗救援试点医院平台，建设地空立体救援体系，代表深圳市参加 2021 年粤桂卫生应急演练获团队第一名。建立国家心肺复苏教学培训体系，与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获批教育部急救教育试点高校，在师生中推广 AED 使用已超过 7000 人次；成立心肺复苏研究所，开展心肺复苏相关技术研究、设施设备研发，建设心肺复苏实践转化基地；2021 年度，医院纠纷处置及时率 100%，调解成功率 100%；患者满意度高，根据最新深圳市公立医院全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医院门诊与住院满意度均为满分。

(6) 社会责任见担当。高举公益性旗帜，持续探索“造血式医疗帮扶”模式，以实现帮扶地区“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村”为初心使命，积极开展援助帮扶工作。共派出 6 批次专家共 92 人次赴云南省凤庆县人民医院进行实地帮扶，并搭建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超声、远程病理、远程查房、远程培训等平台，实现医教研管全方位、常态化帮扶，累计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79 项，落地凤庆首个国家级继教项目、1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建成 7 个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并注册新临床研究 2 项，帮扶成果获帮扶地区政府及人民肯定，帮扶案例代表中山大学获得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庆祝建党一百年·践行核心价值观”优秀案例三等奖。此外，与广西百色田阳区人民医院、凤庆县中医院也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派出 5 名高级职称专家援助广西

百色革命老区。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对口帮扶广西的工作要求,第一批援桂队伍泌尿外科冯宇鹏副主任医师、儿科许业钦主管护师、手术麻醉中心田京灵主治医师、口腔科吴忆霖主治医师,第二批援桂队伍骨科万俊明主治医师、神经内科刘亚宁主治医师先后赴广西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开展对口医疗帮扶工作。截至年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口帮扶任务。并派驻 2 名中高级职称专家参加柔性援疆援藏医疗帮扶,帮助当地医院建立了消化内科专科,大力提升当地专科诊治能力。

作为光明区医联体牵头单位,发挥区域医疗引领作用,将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社区,实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健康宣教工作,2021 年共开展大型义诊 5 次,累计服务 4300 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健康科普文章 97 篇。推广适宜技术,2021 年继续对外推广中医禁食疗法,在国内已有较高知名度,国内多家三甲医院已复制引进,多家单位派人前来我院进修学习该项技术。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医院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和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我院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订预算编制方案。预算编制时细化到经济科目,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年中执行时开展绩效监控,并在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预算分配充分考虑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同时预留一定弹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 161,610.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7,587.55 万元，事业收入预算 73,553.03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470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预算为 97,196.36 万元，实际支出 96,99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在资金使用上，我院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及费用报销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医院规定，未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医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项目支出设置辅助核算。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根据各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以及相关规定设立项目。医院项目实行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其中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采购与招标的管理与监督，财务处督促项目预算执行，设备科、后勤处、基建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采购与实施。

医院制订了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成立医学装备委员会、信息化管理委员会等民主管理小组对项目进行论证，重点项目经过院长办公会审批。医院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和招标等制度的规定进行采购申报，严格履行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投标程序，采购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参数配置以及合同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院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医院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99%以上。同时，为了加强医院的资产管理，医院成立了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工作小组。2021 年新制订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细则（试行）》、《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资产清查细则（试行）》等文件。

4. 人员管理情况。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我院员额数为 1360 人，截止 2021 年年底，我院实际在岗人数 1979 人。在人员管理方面，我院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型和等级，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医院职能需求设置岗位，岗位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院制定了经费审批和财务报销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现金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劳务费开支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医疗欠费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有效规范了我院的经济活动。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开放 56 个专科门诊，800 张病床，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为建设教学型医院夯实基础；开展科学研究，促进临床与科研互补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把牢百年征程“方向盘”。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领导作用，全年未发生重大差错；实施党史学习教育“七个一”行动计划，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0 余项；推动把支部建在科室上，促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高级职称率、年度发展党员完成率均达 100%；落实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整改完成率达 80%；制定出台医院《章程》，修订、新建规章制度 153 项；科学总结以往发展经验，研究制定医院“十四五”规划，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加强法治建设，认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全年开展法治培训 70 余场

次，实现全员覆盖。

2. 慎终如始筑牢疫情防控“防火墙”。

2021年，医院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陆续承接深圳市入境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定点收治医院等定点救治任务，截至2021年12月23日，累计接诊患者11467人次，留观1783人次，其中危重患者139人，进行手术8例，累计初筛阳性11例，入境隔离就诊患者阳性3例，协调隔离病区患者紧急入院诊疗近10次，未发生一例患者漏诊、死亡案例，未发生医务人员感染事件；针对疫情变化特点，以“一失万无”的底线思维不断优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临时发热门诊及留观病区建设，按收治患者种类分隔为入境隔离病区、境内发热门诊与留观区；累计派出2691人次参与光明、南沙、龙岗、东莞及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等大规模核酸采集工作，共采集核酸689509人份；承担光明区新湖和公明2个大型临时接种点和外籍人士、港澳同胞、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师生疫苗接种及医疗保障任务，被指定为深圳市9家港澳台及外籍定点接种点医院之一，全年累计完成接种超过19万剂次；全院共投入1600余人参加口岸专班等抗冠各类岗位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和能力储备，常态化储备60天疫情防控物资；落实职工新冠疫苗“应接尽接”“应检尽检”要求，除属接种禁忌或暂缓情形人员外，基本实现加强针接种率100%。

3. 科教固本奏响协同发展“协奏曲”。

2021年，医院坚持“四个面向”，紧紧围绕推动医疗

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医学科研、医学教育协同作用。

(1) 与中山大学医学院融合发展，为深圳培养高端医学人才。医院按照中山大学顶层设计，以“新医科”为导向，与中山大学医学院实行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发展，在人才引育、学生培养、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等多方面实现深度融合。在教学上，作为中山大学医学院的主教学基地，并建立联合培养机制，让优秀的临床专家参与到学院教学，创新实践本科生导师制、“临床+基础”双班主任制和研究生双导师制，共建 28 个教研室，130 余名七院职工在医学院授课，占医学院临床师资近 50%，2021 年秋季学期完成医学院 54.1% 开课任务。在科研上，建设“联合实验室”，占地 2200 m²，由医院向医学院提供临床病例资源，医学院和医院科研团队合力研究，共享实验平台及实验成果，联合申报课题、基金及发表文章，首批建设消化医学研究联合实验室、肿瘤发病机制及临床治疗创新研究联合实验室、神经医学研究联合实验室、重要疾病生物医学大数据发掘及应用联合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与人工智能临床应用联合实验室。

(2) 以胜任力为导向推进教学能力建进。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培养模式，传承和发扬中山大学医学教育“三基三严三早”的优良传统，着力提升职业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一是加强教学基地建设。顺利通过广东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得分在 19 家参评教学

医院中名列前茅；获批成为中山一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全科医学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 5 个专业基地成为中山一院协同专业基地；临床能力培训中心通过验收，被评定为 4 星级，成为全市 3 家四星级培训中心之一，成功地迈入了深圳市第一梯队，已完成各类培训上 17121 人次；成功获批布设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从 2022 年起可独立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生招收工作。

二是通过开展分层分级师资遴选与培训、加强导师资格认定与考核、师德师风建设、参加教学改革、模拟师资培训举办教学比赛、建立我院临床基本技能教学视频库等方式，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已成立教研室 28 个，有博导 37 名、硕导 98 名、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督导 9 名、中山大学医学院教研室主任 10 名、中山大学医学院教研室副主任 15 名，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老师达到 190 名；共 112 名见习老师、263 名实习带教导师、136 名实习全程导师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中山大学第十五届临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医院荣获一等奖。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 3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开展周期性建设，验收后编制成经典案例。

三是教学成果丰硕。2021 年全院共承接各专业的预见习、见习、实习生共 755 人；在院的硕士研究生 193 名，博士研究生 190 名；招收进修学员 52 名。“三基三严”在岗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考核合格率 100%；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考核达标率 100%；共获得市级以上继教医学教育项目 65 项，其中国家级 17 项、省级 39 项、

市级 9 项。荣获 2021 年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优秀教育成果奖、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各 1 项，实现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

(3) 以临床问题为导向推进科研能力建设。加大经费投入，累计科研投入超过医院 GDP 的 10%。加大科研人员引进力度，引进了大批来自哈佛、康奈尔等世界名校的科学家及团队，现有专职科研人员 186 名。聚焦重大疾病搭建科研平台，获批医院首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消化系统恶性肿瘤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资助金额 300 万元；与深圳湾实验室签约，在肿瘤、传染病等疾病医学领域重大科学问题、临床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科研成果丰硕，现获各类纵向科研基金累计立项 283 项，经费总额 11535.9 万元；包括国自然 68 项、重大重点项目 7 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获批经费 2914 万元；国自然区域联合重点 1 项获批经费 260 万元；国社科重点 1 项（医学人文相关）获批经费 70 万元；深圳市新冠应急专项 1 项获批经费 1000 万元；深圳市可持续/基础研究重点各 1 项获批经费 800/200 万元；粤深联合重点项目 1 项获批经费 100 万元）。共发表包括在 GUT、Advanced Science 等国际顶级期刊上的论文 100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近 300 篇。

4. 强化特色铸造人文智慧医院“金招牌”。

(1) 人文特色突出。作为深圳市安宁疗护试点单位，2021 年度被授牌深圳市安宁疗护临床实践带教基地，编制深圳市安宁疗护系列规范、完成深圳市安宁疗护按床日打

包付费方案研究工作并已通过验收。开设安宁疗护病房，已为 40 名患者提供临终关怀。组建深圳市生前预嘱志愿服务队光明分队。展开医护人员同理心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人文素养；举办患者座谈会，听取患者建议改进服务质量。荣获深圳市第三届安宁疗护案例分享会大赛一等奖，医务社工与志愿者工作作为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获 2018—2020 年国家卫健委通报表扬，获得深圳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论文类三等奖。

（2）智慧管理高效。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能有效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病历无纸化比例超过 95%，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已通过省级评审，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已通过三甲评审。以患者就医体验和满意度提升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一键诊疗”体系，提供预约挂号、就诊提醒、院内导航、线上支付、报告查询、住院充值和查询、处方查询、缴费清单、病历复印和患者满意度调查等从诊前、诊中和诊后全流程覆盖线上服务，形成医护患者一体化诊疗平台，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患者少跑腿”；上线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完成 CA 电子签名和电子发票功能建设，实现线上线下电子病历信息和随访记录互通，完善预约挂号和孕产妇远程胎监系统接入，进一步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按时按质完成省医保技术接口对接，实现医保接口无缝切换。单病种质量监测系统等医院的临床业

务支持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医务人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以指标库、报告库、报表库建设为抓手，构建多位一体的数据服务体系；扎实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通报；智慧视频融合平台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5G智慧医疗协作平台获工信部、国家卫健委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充分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性分析。

我院卫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成本控制较好，一直保持低位，有效节约了资金。

2. 效率性分析。

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

3. 社会效益分析。

（1）服务容量高增长。开放专科共56个，新增医疗服务项目176项；推行周末全天门诊及部分科室夜间门诊，产前诊断中心取得筹建资质，年度门急诊总量63.8万，同比增长80%，住院手术7841台，同比增长41%；结合学科总体布局规划及患者诊疗需求，新开设核医学科、风湿免

疫科、全科医学科、消化医学中心三科病区等多个住院病区，推进“全院一张床”管理模式，实现床位资源合理、动态调配。共收治住院患者 26199 人，同比增长 43%；整合资源配置，优化诊疗流程，平均就诊完成时间缩短至 30 分钟以内。全院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 7.17 天，较 2020 年下降 8.31%；继续推进器官捐献工作，成功捐献 4 例，已通过省级、市级肺移植资质申请，国家脑死亡判定示范医院资质已顺利通过初审。启动二期项目基坑开挖工程，铺开 4000 张床位新序章。

（2）急危重症诊疗高难度。优化病种结构，鼓励收治疑难重症患者，2021 年度疑难危重患者收治率 71.63%，CMI 值为 1.11，逐年提升；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 99.28%，较 2020 年增长 0.34%，三四级手术占比 65.19%，较 2020 年增加 1.42%。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组建多学科合作团队（MDT）和学科群，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难度手术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支撑，2021 年全年共开展 MDT 617 例，其中全院 MDT405 例，专科 MDT147 例，远程 MDT（云南省凤庆县人民医院）65 例。不断加强五大中心建设，构建快速、高效、广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启用绿色通道卡，平均 DNT、门球时间等各项急危重症病质量指标稳步提升，2021 年分别缩短至 48 分钟和 103 分钟。12 月 29 日开展医院首例达芬奇手术，大幅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获批深圳市保健基地医院。

（3）紧急医学救援见能效。“移动医院”可无补给运转

72小时、同步开展2台手术，昼夜24小时通过量超100人。借助航空医疗救援试点医院平台，建设地空立体救援体系，代表深圳市参加2021年粤桂卫生应急演练获团队第一名。建立国家心肺复苏教学培训体系，与中山大学医学院联合获批教育部急救教育试点高校，在师生中推广AED使用已超过7000人次；成立心肺复苏研究所，开展心肺复苏相关技术研究、设施设备研发，建设心肺复苏实践转化基地。

4、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

我院建立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投诉管理规定》等群众建议和投诉的管理办法，群众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医院进行投诉和提出建议。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把对病人的尊重、理解和关怀体现在医疗服务的全过程中。医院纠纷处置及时率100%，调解成功率100%。患者满意度高，根据最新深圳市公立医院全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医院门诊与住院满意度均为满分。

我院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打造一家有温度的医院。从内心深处真正尊重和关爱患者，给予患者更多的人文关怀，使他们保持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早日恢复健康。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了提高我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医院出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工作小组”，设立预算绩效指标

体系库，量化和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值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年度结束后进行预算绩效自评，按年编制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工作计划。我院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结果评价的过程：预算申报需填写测算依据，重大项目预算需进行论证，预算执行中，财务处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部门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年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反馈，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我院预算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99.8%，基本上按照要求完成了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政府集中采购进度较慢，个别项目因涉及较多需求科室且需求复杂，需求调研时间较长，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2）2021年的绩效目标设定，在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方面设置还不够完善，后续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务必完整、明确、可量化。

2. 改进措施。

2022年将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以及加强各项目督办，要求各项工作早启动、早调研、早准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督办工作，通过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一是针对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

问题，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规范性、可衡量性。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阶段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避免论证不充分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整体得分为 97.5 分。

* 部门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部门编码			118015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	1.开展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满足智慧医院对信息化系统便捷及高效的要求。 2.配置第一期工程第三批设备,满足医疗及科研需要,进一步提高诊疗水平。 3.提高站位,推进国家级健康康复中心建设。 4.平战结合,继续探索应急与灾难医学中心建设。 5.面向海内外知名高校和医学研究机构招贤引才,通过高层次人才导入国际前沿项目;围绕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流行病学等领域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 6.面向学科前沿,结合自身临床优势,搭建消化医学、脑健康、免疫学、血液病、精准医学、肿瘤耐药逆转等六大科研平台	基本完成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707132693.02	114997322.34	592135370.68	537282287.84	113417648.92	423864638.92

		和一个临床医学研究大数据中心。 7.完成研究生、进修生、预见习医学生、实习生等各类学员的培训任务,组织各类师资教学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临床教师的教學能力。 8.根据医疗需要,采购符合诊疗要求的药品及耗材,确保采购质量。							
政府投资项目	购置保健康复中心信息系统,保障保健康复中心服务对象信息安全及用药安全,建立以床旁智能交互系统为核心,生命体征监测系统、护士站公告系统、输液动态监测系统为辅的智能病房系统,打造智慧病房标杆,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的就医环境和服务,承担在深、来深的中保任务。	完成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	42765658.00	42765658.00	0.00	42634018.00	42634018.00	0.00	
科技研发资金-自然科学基金	科研项目取得新突破,不断增加科研基金立项数量及发表SCI论文数量。	已完成2021年科技研发资金项目支付工作	20460400.00	20460400.00	0.00	4779321.73	4779321.73	0.00	
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费用,其主要内容为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及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已完成2021年度公务接待,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20400.00	0.00	20400.00	17222.00	0.00	17222.00	
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保障9辆移动医院用车辆、5辆120急救用车辆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已完成9辆移动医院用车辆、5辆120急救用车辆的运行及维护工作	605000.00	0.00	605000.00	167569.90	0.00	167569.90	
预算准备金	在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中按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用于年度新增或紧急事项,按规定编制和使用	34837520.00	0.00	34837520.00	3634392.78	0.00	3634392.78	

	三名专项	对标一流,全面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进一流团队和人才、开展一流诊疗、培养一流学生、创新一流服务、搭建一流网络。	完成三名工程七个项目建设	19000000.00	19000000.00	0.00	18976202.20	18976202.2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2021年度人员薪酬发放及日常公用支出	935247343.70	774870896.00	160376447.70	884996444.02	774454546.00	110541898.0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p>目标1: 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切实解决疑难危重患者救治问题,辐射和带动区域内整体医学水平的提升。牵头组建光明区医院医疗联合体,实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开展药学联盟、全科实习、安宁疗护等项目,并积极推进区域康复联盟、急诊急救联盟建设;</p> <p>目标2: 打造应急与灾难医学中心建设,已完成深圳市移动医院项目建设和紧急医学救援对组建,与深圳东部通航公司、上海金汇航空公司签署协议,积极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工作,已成为国家第一批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医院,构建陆空一体化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p> <p>目标3: 完成研究生、进修生、预见习医学生、实习生等各类学员的培训任务,组织各类师资教学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临床教师的教学能力。</p> <p>目标4: 配置第一期工程第三批设备,满足医疗及科研需要;按照市卫生健康委“12361工程”要求的信息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接口标准全面改进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业务和服务体系;</p> <p>目标5: 面向学科前沿,结合自身临床优势,搭建消化医学、脑健康、免疫学、血液病、精准医学、肿瘤耐药逆转等六大科研平台和一个临床医学研究大数据中心,向海内外知名高校和医学研究机构招贤引才,通过高层次人才导入国际前沿项目;围绕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流行病学等领域组建高水平科研团队。</p>			<p>1、党建工作——党建引领把牢百年征程“方向盘”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领导作用,全年未发生重大差错。</p> <p>2、疫情防控——慎终如始筑牢疫情防控“防火墙” 2021年,医院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陆续承接深圳市入境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罹患其他疾病的定点收治医院等定点救治任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接诊患者568人次,留观279人次,其中危重患者44人,进行手术8例,累计初筛阳性11例,入境隔离就诊患者阳性3例,协调隔离病区患者紧急入院诊疗近10次,未发生一例患者漏诊、死亡案例,未发生医务人员感染事件。</p> <p>3、医疗工作——多措并举按下高质量发展“加速键” (1) 服务容量高增长。 (2) 急危重症诊疗高难度。 (3) 紧急医学救援见能效。</p> <p>4、学科建设工作——以中心引领专科齐头并进 (1) 学科建设高水平。 (2) 人才队伍高质量。</p> <p>5、科教工作——科教固本奏响协同发展“协奏曲” 2021年,医院坚持“四个面向”,紧紧围绕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医学科研、医学教育协同作用。 (1) 与中山大学医学院融合发展,为深圳培养高端医学人才。 (2) 以胜任力为导向推进教学能力建设。 (3) 以临床问题为导向推进科研能力建设。</p> <p>6、社会服务——高举公益性旗帜,持续探索“造血式医疗帮扶”模式 我院以实现帮扶地区“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村”为初心使命,积极开展援助帮扶工作。帮扶成果获帮扶地区政府及人民肯定,帮扶案例代表中山大学获得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践行核心价值观“优秀案例”三等奖。此外,与广西百色田阳区人民医院、凤庆县中医院也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派出5名高级职称专家援助广西百色革命老区。</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住院患者出院人次	大于2万人次	26157人次				
			门急诊就诊人次	大于35万人次	481888人次				
医学继续教育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三名团队 高水平会议 举办场次	大于8次	11次	
			研究课题 项目立项 数	大于60项	65项	
		质量	研究课题 验收通过 率	95%	100%	
			三基三严 培训及考 核合格率	95%	100%	
			累计发表 论文 (CSSCI 或SCI) 数	大于90篇	96篇	
			药品及耗 材采购合 格率	95%	100%	
			设备采购 验收合格 率	95%	100%	
		时效	工作计划 完成及时 性	90%	90%	
		成本	支出进度 达标率	80%	85%	
			预算执行 率	85%	85%	
		效益	经济效益	医疗收入 增长率	大于20%	40.75%
			社会效益	教研室数 量	大于24个	26个
				医学实习 生、进修 生、研究 生数量	> 300	356名
			生态效益	医学院校 和继续医 学教育机 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门诊患者 满意度	85%	93.78%
住院患者 满意度	85%			97.45%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3</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情况。	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4.5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 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p> <p>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分。</p>	6
		有效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p>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
总分								97.5